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殯葬管理處)

承辦人：林炎成

電話：07-6128891

傳真：073817570

電子信箱：lin991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57003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引入 (65132950_115700304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「高雄市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殯葬設施更新」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

